

最新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 商场 停车场管理方案(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篇一

一直以来，商场都是停车领域中停车位最为紧张的场所之一，如何管理好停车场成为一项重要的课题，选择一套完善的商场停车收费管理系统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着商场的效益，甚至关乎商场的整体形象。

大手多年来致力于商场停车收费管理系统的研究，经过了大量的实地考察，结合多年停车行业经验，在领先科技的助力下，成功研制出最适合商场停车的停车场系统——pm910卡票结合管理收费系统（以下简称“pm910系统”），并成功运用于全国各地重要商场，北京君太百货就是其中之一。

君太百货停车场为地下车库，未使用大手pm910系统前，面临着严重的停车问题：一是停车场出入口经常发生拥堵的现象，顾客在进出场极为不便；二是车辆丢失事件时有发生，由于进出人员太多，不能保障车辆安全，车辆被盗给顾客带来了经济上的损失。

基于以上几个停车问题，君太百货停车场管理找到了大手，希望能够帮助他们解决这些问题。大手经过实地考察，并结合当地的需求，为君太百货提出了以下方案：地下车库采用一进一出的pm910c卡票结合收费管理系统，并结合图像对比、人脸识别和中距离读卡三个板块，临时顾客车辆采用取/读票进出场，内部车辆采用读卡进出场。

临时车辆进入停车场时，触发入口地感，摄像机会对车辆进行抓拍，同时pm910系统控制机自动出票，顾客伸手取票时，控制机上的针孔摄像机进行人脸识别抓拍，待顾客将票取走后，道闸升起，车辆顺利入场；临时车辆出场时，触发出口地感，摄像机再次抓拍车辆，顾客将入口处取的票给收费人员时，针孔摄像机再次进行抓拍，收费人员根据两个摄像机抓拍的图像进行图像对比和人脸识别，收完费用且通过比对一致后，车辆方可出场。月卡车辆进出停车场时，停车场系统工作原理大致与临时车辆一致，但是月卡车采用中距离读卡进出场。

该套方案能够实现以下两个功能：一、车辆进出场更为顺畅，出入口拥堵现象消失：车辆进场时采用自主取票的方式进场，节省了传统的人工登记车辆信息的时间，出场时采用人工快速收费的方式，发票有证有据，避免了争执，提高了出场效率；二、图像对比和人脸抓拍双重保险，保证车辆的安全，避免车丢利损的悲剧：进出场图像对比避免了车辆换牌等现象，人脸识别技术则是精确到顾客脸部的对比，通过这两种功能的运用，保证车辆安全万无一失。

君太百货使用pm910系统这套完善的商场停车收费管理系统之后，不仅解决了停车场以往出现的停车难题，方便了顾客停车，并保证车辆安全，还进一步提升了整个商场在顾客心中的良好形象，为商场带来了更多的效益。

收藏分享

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篇二

第一条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状况，保障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场（含临时停车场）和院内停车场。

第三条济宁市城市规划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市公安局负责停车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体负责济宁市城区规划区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开办公开停车场，实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第六条市规划局应会同公安、建设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编制停车场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宾馆、饭店、商店、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场所、车站、居民小区等公共建筑和繁华商业街（区）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停车场建设规划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场竣工后，须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规划建设停车场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现有大型公共建筑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的，应补建停车场或

与其他单位联合建设停车场。

第八条根据车辆停放需要，须在支路、繁华商业街道、小区街道等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由公安机关会同规划、建设部门统一确定，并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监督施划临时停车泊位。封闭住宅小区院内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按照停车场建设规划建设的. 停车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因特殊情况，确需关闭停车场的，应经公安、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条拟经营公共停车场的单位或个人，应经公安、规划部门同意，并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公共停车场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管理，按照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经营；

（二）使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保管凭证；

（三）在停车场醒目位置悬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及其统一监制的标价牌；

（四）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

（五）使用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统一领取的地税部门监制的通用定额发票；

（六）公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投诉电话号码，公开管理制度；

（七）配备与其车辆停放规模相适应的照明、通讯、消防和安全设施；

（八）保持车辆停放有序，环境整洁；

（九）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登记，防止车辆丢失；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专用停车场拟向社会提供车辆停放有偿服务的，其经营者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在停车场停放车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停车场交通标志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机动车停车后关闭发动机；

（三）按照规定支付车辆停放保管费；

（四）爱护停车场内的各种设施。

第十四条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需要临时停车的，应在统一设置的临时停车场停放，不得擅自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和路边空地。

第十五条道路两边的单位确需占用公共场所临时停放职工、学生的车辆的，应经公安、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停车场经营者不给付发票的，车辆停放者有权拒绝支付车辆保管费。

第十七条停车场经营者违反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增加收费项目、抬高收费标准的，车辆停放者有权向价格行政管理

部门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投诉或者举报。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建设的停车场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或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停车场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条停车场因管理不善造成车辆丢失或损坏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县（市）城市规划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

颁布日期：20150125 实施日期：20150201

颁布单位：济宁市人民政府

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篇三

停车场管理是日常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如何使车辆有序进入、安全停放，减少事故、减少纠纷，杜绝车辆丢失，控制非业主/住户人员从停车场进入楼层以及车辆在停车场发生火灾、碰撞事故的应急处理等问题，我公司根据本物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管理方案。

- 1、制定完善的停车场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 2、定期检查停车场配置足够的消防栓等灭火器械，并可通过防火卷帘将整个车场分割成若干个防火区域；车管员对易燃易爆物品、烟火等涉及安全的一切事项严格把关，提高警惕性，杜绝隐患。
- 3、私家车位设立明显识别标示，车管员不让其他车辆挤占私家车位；对于一些禁止停车的场所，设置显著的禁停标志，对违禁的车辆实施处罚。
- 4、对于临时泊车卡、月保卡与私家车位卡采用不同颜色印制，便于识别管理，在车卡背面注明有关事项如：不赔偿损失、车辆应自办保险等，尽量避免事后纠纷。
- 5、车场配置显著的出入口指示、限高标志、禁鸣标识、限速标志、车场管理须知、收费标准等。
- 6、车管员对每辆进入车场车辆作适当检查，注意车辆是否有被撞、被刮等迹象做好现场记录由车主签字确认，在此减少不必要的纠纷；主动礼貌提醒车主不要将贵重物品留在车内，同时阻止闲杂人员进入车场。
- 7、停车场将安排专职车管员对停车场实施巡查管理，并引导车辆停放，提供问询服务。

8、对车场出入口附近的路面实施人车分流，确保区内人员进出及活动的安全；对于易产生交通瓶颈、造成堵塞的地段及时进行有效疏导。

9、在停车管理员手中将备一份月保车主基本档案，以便车辆发生危险情况或紧急疏散时使用；车管员巡查中若发现停放车辆有异常情况（自燃等）要立刻采取措施实施补救，若车辆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要尽快处理，以不妨碍车辆通行为准则，并做好事件报告。

10、对于长期乱停乱放、耍赖不交车辆保管费的车辆，车场管理部按规定给予发函提醒，再实施锁车处理，或将其强拖走交由交警部门进行处罚。

对于私家车位泊车和租赁车位泊车，项目管理中心都与车主分别签定《停车场管理规定承诺书》和《停车场车位租赁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篇四

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利用学校停车场地资源，规范校园机动车停放秩序，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创造良好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创建文明和谐校园，根据《安徽医科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一、校园内停车场是学校公务活动、教职工上下班、外单位联系工作等进校机动车辆停放的专用场所。所有停放车辆必需有安徽医科大学校内通行证和车辆准停证。一切进校机动车辆均应在停车场停放。

二、严格实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登记制度，学校公用车辆和教职工私车必须到保卫处办理相关手续，取得校内通行证和车辆准停证方可在校内停车。因公来校外单位车辆进入校园

在门卫处登记用行车证等换取临时通行证，离校时再登记换回。来校办事车辆不得超过两小时，超过时间将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三、校园停车场分别为：第一行政楼前；图书馆前停车场；体育馆西侧停车场和公共课程部前停车场。特殊情况保卫处可划定临时停放位置。校园停车场由保卫处统一管理。

四、未划设停车位的校园路面、绿化带、广场等严禁停车。

五、对违章停放车辆的，保卫处将对车主予以告知、纠正；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改正的，或无法通知车主的，违章停放车辆，保卫处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锁车并吊扣《校园机动车通行证》和准停证。校内各单位要教育本部门开车人员自觉遵守规定。

六、一切车辆进入停车场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车辆出入停车场时，车速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行驶，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的位置（车位）停放。不得占用其他车位或一车多占（车位）。

七、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必须完好。残损或漏油、漏水等故障车辆不得进入停车场。

八、车辆进场停妥后，车主应拉紧手刹、熄灭引擎，关锁好门窗后再离开。贵重物品、重要文件、大额现金等应随身携带，不要放置在车厢或后备箱内，防止失窃。停车场仅提供停车场地，不保管任何财物。

九、严禁在停车场内加油、修车、洗车、练习驾驶、吸烟或动用明火。

十、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等违禁物品进入停车场。如车主隐瞒或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

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十一、停车场泊车位只可用作停泊车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放置货物或其它物件。

十二、各车主应保持停车场公共设施完好。任何车辆对停车场设施造成损坏或导致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事件未处理完毕之前，保卫处或主管单位有权拒绝该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十三、如车辆在停车场发生事故，车主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向市交管部门及保卫部门报告。在紧急情况下，保卫处有权要求车主将其车辆暂时驶离停车场，或在未通知车主前将任何车辆拖至安全地点。

十四、外单位车辆不得在停车场过夜，特殊情况须保卫处批准。

十五、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十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老旧小区停车场改造政策法规篇五

第一条为规范停车场的管理，适应社会车辆的停车需求，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在城市和镇（以下统称城市）建成区内建设（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含地下）场所。包括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公共停车场；供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群停放机动车的专用停车场；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单位、个人的待

建土地和空置场所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以及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在城市道路上为机动车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相关管理工作, 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管理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工作的协调机制; 制定优惠政策,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及节约土地资源的立体式、地下停车场, 鼓励专用停车场和有停车条件的单位及个人向社会开放其停车场地。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建设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 并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 做好有关停车场设置的统筹安排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协同做好停车场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设区的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应当明确停车场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内容, 并将其确定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商业街区、居住区和下列建筑、场

所时，应当按照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配建、增建停车场，并不得擅自取消或者改变用途：

- （一）火车站、港口、航空港和公路客运、货运枢纽；
- （三）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旅游景点；
- （四）大（中）型商场、集贸市场、宾馆、饭店和商务办公场所等经营性场所；
- （五）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建筑和大（中）型建筑。

第八条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城市道路建设时，应当统筹规划、同时建设公共停车场。

第九条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设置标准、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根据残疾人的停车需求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

第十条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配建的停车场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有关单位在进行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以及附属设施含有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停车场许可证，并依法确定临时停车场的使用期限。

第十三条在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区域，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部门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和书面征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意见后，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城市道路交通和社会车辆停车需求状况，将部分道路停车泊位依法确定为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设置道路停车泊位时，应当按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施划停车泊位线和设置停车标志。

停车标志应当清晰标明停车类型、泊位数量和泊位使用时间。

第十五条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市政工程、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城市主要道路上设置出租车临时停车的道路停车泊位，供出租车即时上下乘客。

第十六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从事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单位具备停车条件的，应当为到本单位办理公务的人员提供免费停车泊位。

第十七条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路段内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一）停车泊位设置后妨碍市政公用设施和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盲道正常使用的；

（二）停车泊位设置后人行道或者非机动车道的宽度不足二点五米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停车的其他情形。

城市道路的宽度不足十五米的，不得双向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八条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和城市道路设置的停

车场，不得改变其国有资产性质。但可以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管理。

招标、拍卖过程应当向社会公开，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招标、拍卖等收入全额上缴本级国库，并按规定用途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增减或者取消、重新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第二十条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人应当在停车场投入使用之日的5日前，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本地停车场的具体位置、泊位数量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不得改作他用。

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不得停止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因周围施工或者其他原因致使车辆不能进出停车场的；
- （二）进行停车场内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 （三）停车场所所在建筑或者场所拆迁、改建的；
- （四）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停车场附近道路和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停车引导及停车场标志；

（七）采用非人工方式收取停车费的，在相关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公示交费方法；

（八）定期清点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发现可疑车辆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九）不得在停车场内从事影响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经营活动；

（十）不得采用锁定车轮、设置障碍等方式强迫机动车驾驶人缴纳停车费用；

（十一）做好停车场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在发生火警、交通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等情况时，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报警。

第二十四条专用停车场由其所有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管理。

专用停车场为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群提供非经营性停车服务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根据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建设停车场，其道路红线外业主或者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停车泊位和其他区域，业主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可以作为专用停车场使用，也可以作为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或者设置停车障碍。

第二十六条经营性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

（二）根据需要配置必要的照明、监控等设施和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四）在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作出撤销停车场或者增减停车泊位的决定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非经营性的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停车场出入口或者道路停车泊位的显著位置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并公示停车场的使用时间、停车类型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停车场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并按不同车辆类型、不同停车时间、不同区域分别定价和同一区域路内停车收费标准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经营性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人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并依法纳税。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停车场工作人员未配带统一服务标识、不按规定出具停车凭证和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或者超过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拒付停车费。

第三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停车费；

（五）离开车辆时采取安全防盗措施。

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停车场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交通安全隐患，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办理行政许可的；
- （二）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不及时查处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城乡规划、建设和价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未领取临时停车场许可证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或者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能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经营性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城乡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道路客货运输场站停车场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